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7号）正式核准，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

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